

宁陕县创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

服务合同

甲 方：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乙 方： 西安华邦星锐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为确保宁陕县创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顺利通过评估验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宁陕县创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服务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项目及具体内容

1. 编制《宁陕县创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规划》。

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政策，对标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创建工作方案》和《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创建标准》，结合宁陕县“十五五”期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目标任务，编制《宁陕县创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规划》，提出符合宁陕文化基础和发展战略的创建原则和创建目标，明确宁陕县创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工作重点任务和保障举措。

2. 创建业务培训工作。

根据宁陕县创建工作实际，组织专家学者面向全县文化系统开展创建工作指标解读、创建档案资料管理、创新案例写作、国家文化政策解读等系列培训，培训课程不少于4个主题，课时不少于12课时。

3. 案例总结与中省媒体宣传报道

挖掘宁陕县典型经验做法，挖掘提炼宁陕县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案例6篇以上，负责在中省主流媒体上主流媒体名称参照《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督导验

收评分标准》相关说明)刊发宁陕县公共文化服务相关报道5篇以上。

4. 指导宁陕县完善创建验收汇报的撰写,指导宁陕县创建验收资料的汇编。

5. 召开创建工作座谈会,由专家组成员就创建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于相关领导、创建办成员和公共文化机构负责人交流讨论。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对宁陕县公共文化服务进行全面调研,调研天数累计4天以上,每次调研人数3人以上。

二、服务费用

合同经费总计: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元整(小写:153000元)。包括但不限于专家授课费,规划编制费,课题组学术研讨会议费(会议室租赁费、工作餐费等),专家咨询费、研究和辅助人员劳务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费用,其他费用(税费、通讯、打印、复印、资料等)。

三、付款时间与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规划》编制、业务培训、案例总结、宣传信息等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宁陕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项目验收通过公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按合同规定及时核拨项目经费。

2、甲方对乙方研究、实地调研、数据采集和案例征集工作提供支持。

3、甲方有权随时了解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4、甲方及时组织实施方案验收工作。

5、甲方根据验收通过后的实施方案出台相应的制度。

五、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创建工作计划和验收的时间节点，完成委托服务项目。

2、乙方及时向甲方汇报实施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3、乙方保证实施方案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乙方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5、规划出台后，乙方为甲方落实规划重点工作任务提供咨询。

六、成果归属约定：

研究成果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拥有优先权，乙方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利用成果开展学术研究和业务宣传。

七、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因乙方原因导致规划未能按期完成，视为乙方违约，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因甲方经费支付逾期造成的后果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办法：本合同如果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就协商一致的内容订立变更条款或补充协议；协商不能解决时，甲乙双方均可向本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乙方：西安华邦星锐影
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付建设 (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李建利
(签章)

项目联系人：王立 (签字) 项目负责人：锐虎
(签字)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道3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
西路2528号绿地红海大
厦A座1604室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15 年 6 月 4 日 2015 年 6 月 4 日